

拉萨市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环水保措施项目比选招标代理

机构的公告

根据水利施工项目招标计划，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拟向社会公开比选招标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比选计划

过比选选定一家招标代理机构。

二、项目名称、投资、拟采购时间

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城区段)综合治理防洪工程(一期)环水保措施，投资 46.69 万元，拟于 9 月招标。

三、报名条件和要求

- 1.为西藏自治区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库中登记、备案的代理机构。
- 2.报名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报名。
- 3.参加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委托协议约定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相关比选资料页面控制在 20 页以内。

四、报名事项

(一) 报名时需提交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加盖报报名单位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报报名单位公章。

4.近3年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表。

5.公司简介。

6.拟负责响应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及从业经历等情况。

7.未按上述要求报报名单位视为无效。

五、报名方式

本次所有报名材料须以.rar或.zip格式的压缩包形式(文件名: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电话号码)截止在2025年9月7日18:00前发送至我局电子邮箱:nimushuiwuju@163.com。

联系方式:索先生 18889007666

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